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告 內蒙古途易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士新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海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團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73,492元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1年2月8日臺灣銀行人民幣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4.43換算，為新臺幣768,5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人民幣173,492元，經換算後合計為新臺幣768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梅蓮